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鴻儒
訴訟代理人　陳宗奇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訴訟代理人　黃維俊
　　張瀚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給付被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救字第11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，嗣經本院以107年

度北簡字第11743號、108年度簡上字第202號判決判決確定，就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；就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（含追加之訴）由上訴人（即原告）負擔」，業經調卷查明，是依首揭說明及意旨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如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		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原告已預納
第二審裁判費	2,820元	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
第二審證人旅費	530元	由被告預納。
合　　計	5,230元	一、原告應負擔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已由原告預納，故不列入計算。原

（續上頁）

		告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費用計2,82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。
		二、原告應負擔第二審證人旅費530元，原由被告預納，應由原告負擔。